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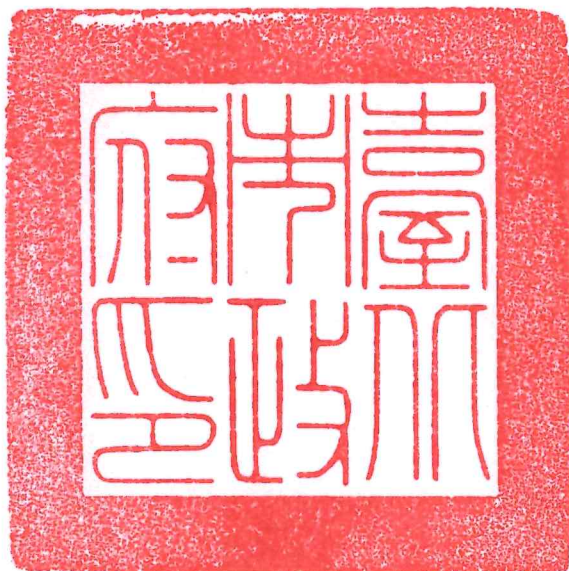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5301848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